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国内外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拟约定的202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总计320万元人民币(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)，考虑到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，认可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合理性，故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若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: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